

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

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獎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，安心就讀及從事產學合作研究等，特依據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國籍且非在職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，於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，並已獲本校(含院、系所、指導教授等)或企業提供獎助；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。
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。
- 三、 本校於每學年度組成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），審定本獎學金核發等相關作業。
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設有博士班之各學院院長共同擔任審查委員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，惟該代理人與申請者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：
(一)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1.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。
 2.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 3.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。
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博士班學生，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期限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所屬學院(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。
(三)各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自訂評選要點，並得以申請人之碩士班學業成績或博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、論文發表績效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規劃、研究對產業發展之貢獻、學術價值或其他優秀卓越表現擇優推薦獲獎人選。
(四)學院應召開院級會議進行初審，並將推薦名單（含備取名單）及院級會議紀錄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複審。
- 五、 補助金額
(一)每名博士生每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萬元，包含教育部補助款二萬元及本校（或企業/計畫）配合款二萬元。
(二)獲獎生於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，由學院推薦並經本校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另獲加碼獎勵，獎勵金額視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經費而定。
- 六、 補助原則
(一)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部分，學校不得與獲獎學生約定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。
(二)本校及企業配合之配合款二萬元，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（例如：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）。與學生約定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時，應經學生書面同意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。
 2. 如補助款由企業支應，企業應將補助款匯入本校校務基金，由本校併同教育部補助二萬元按月發放。
 3. 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，如遇學校及企業無法支付或未如期支付補助款，取消

獲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 定期評量與遞補

(一)每學年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效，如學術研究領域成果、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，由學院審核次一學年度之推薦名單，送校級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獲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於次月起終止補助，溢領者應予繳回：

1. 休學、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2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
3. 獲獎學生如涉有提供不實申請資料、偽造、變造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遞補機制：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依序辦理遞補，若所屬學院未完成遞補時，則由校級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遞補名單。

八、 成效追蹤

各學院每年針對獎助成果進行效益追蹤，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、在校生研究成果、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，以及畢業後五年內之流向追蹤及通訊資料之提供。

九、 經費來源

(一)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二萬元。

(二)本校補助一萬元，所需經費得由管理費或捐贈支應。

(三)指導教授補助一萬元，得由業界提供配合款、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支應。

(四)本補助計畫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、企業配合款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名額或停止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